# 附件5

# “无废城市细胞”申报单位承诺书

县（市、区）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：

我单位已充分了解辽宁省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指南和评估细则等相关规定，知晓本单位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中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自愿申报成为“无废XX”，对提交申报表及其支撑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估，开展“无废”理念宣传，公开环境信息，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和管理，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